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下午13:00在公司办公楼(苏州常熟市长江路)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69人,代表股份438,516,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5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32,782,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4人,代表股份5,73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2%。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其中提案1.00、提案2.00之子议案2.01及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195,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27%;反对3,2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4%;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36%;反对3,2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194%;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35,168,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65%;反对3,2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7%;弃权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538%;反对3,2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62%;弃权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35,182,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8%;反对3,2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7%;弃权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98%;反对3,2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62%;弃权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35,181,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6%;反对3,2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4%;弃权1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57%;反对3,2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194%;弃权1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8%。

2.04 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35,17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3%;反对3,2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2%;弃权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179%;反对3,2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32%;弃权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9%。

2.05 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35,182,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8%;反对3,2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5%;弃权8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730%;反对3,2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289%;弃权8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1%。

2.06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35,17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2%;反对3,2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9%;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503%;反对3,2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19%;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8%。

2.07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35,166,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60%;反对3,2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2%;弃权8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376%;反对3,2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86%;弃权8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8%。

2.08 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35,193,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23%;反对3,2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7%;弃权8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614%;反对3,2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292%;弃权8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唐银锋律师、张志伟律师见证了本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董事会人数从11名调整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出于对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的支持,结合各自工作的安排,非独立董事王伟先生、靳祥绪先生,独立董事孙闯先生自愿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王伟先生、董事靳祥绪先生的辞职报告。王伟先生因前述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及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靳祥绪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伟先生、靳祥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伟先生、靳祥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祥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靳祥绪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38,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王伟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的规定,并将继续履行其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

(二)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孙闯先生的辞职报告,孙闯先生因前述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孙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伟先生、靳祥绪先生、孙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伟先生、靳祥绪先生、孙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王伟先生、靳祥绪先生和孙闯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俞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俞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俞文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俞文先生简历

俞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平台)、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战略研究与股权投资等工作,曾担任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任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俞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俞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由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届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方式、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00在江苏省常熟市长江路699号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432,782,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46%。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4名,代表股份5,73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1《股东会议事规则》;

2.2《董事会议事规则》;

2.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4《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5《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6《关联交易制度》;

2.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唐银锋 律师

张志伟 律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8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本次变更主要涉及延续受托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1.延续受托有效期:接受佑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孟鲁司特钠颗粒(国药准字H20234652),受托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03月02日。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	渝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6038944463
分类码	:	AhzyBhzChDh
注册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	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	:	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	:	邓林
质量受权人	:	王茜
生产负责人	:	周帮建
有效期至	:	2030年06月29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粉针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散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吸入溶液剂、滴剂***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含抗肿瘤类)、硬胶囊剂(含抗肿瘤类,克唑替尼胶囊(仅供注册申报用))、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滴剂(胶囊剂)***

三、产品情况说明

适应症:①适用于1岁以上儿童哮喘的预防和长期治疗,包括预防白天和夜间的哮喘症状,治疗对阿司匹林敏感的哮喘患者以及预防运动诱发的支气管收缩;②适用于减轻过敏性鼻炎引起的症状(2岁至5岁儿童的季节性过敏性鼻炎和常年性过敏性鼻炎)。

孟鲁司特钠颗粒是公司受托生产产品,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该产品作为一种经典的白三烯受体拮抗剂,被《儿童支气管哮喘规范化诊治建议》《支气管哮喘防治指南》及《过敏性鼻炎的诊断与治疗指南》等多部权威临床指南推荐用药,在哮喘与过敏性鼻炎治疗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市场基础广阔,儿童剂型优势显著。

孟鲁司特钠整体市场已进入成熟阶段,但针对儿童患者的颗粒剂型仍展现出强劲增长动力。与片剂和咀嚼片相比,颗粒剂更适合吞咽功能尚未发育完全的婴幼儿及低龄儿童,可溶于食物或液体中服用,显著提高了用药依从性,在儿科细分市场中具有明确的差异化优势。根据药智网数据,近五年(2020-2024)孟鲁司特钠制剂在国内医院终端的销售额累计达55.45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孟鲁司特钠颗粒为公司承接的CMO项目,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为该药品延续受托生产有效期,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本次变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13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计划自2025年5月19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宜化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0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增持股份金额为21,107.9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宜化集团《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160,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

3. 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宜化集团在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 宜化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目的

控股股东宜化集团秉持对中国经济长期平稳向好的坚定信心,积极响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推动央国企加大增持回购力度、巩固市场信心的号召,基于对湖北宜化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资本市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湖北宜化股价稳定和广大股东利益,促进湖北宜化高质量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主要内容

宜化集团计划自2025年5月19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宜化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宜化集团承诺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

2.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1. 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宜化集团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024,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7%,增持股份金额为21,107.9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1,18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自律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宜化集团《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54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23@grandblue.cn进行提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金铎女士

独立董事:张军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吴志勇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汤玉云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23@grandblu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7-86280996

邮箱:600323@grandblu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oto@glfot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长顺先生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海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

独立董事:秦联先生、李万峰先生、蒋红芸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oto@glfot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19571855667(投资者热线)、0773-3681001

邮箱:foto@glfot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5日和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和2025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内容如下:

一、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

1、名称: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732885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飞跃路1号

5、法定代表人:刘翔

6、注册资本:贰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8年05月21日

8、经营范围:铝合金轮毂、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7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就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二、该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系化学药品,拟用于慢性便秘症(器质性疾病引起的便秘除外)。

截至2025年10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现阶段针对包括该药品在内的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系列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21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1],2024年,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8.73亿元。

([1]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三、风险提示

该药品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